

证券代码：874570

证券简称：斯瑞达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审计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使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  
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 第二章 机构设置和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领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第五条** 公司设内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

内审部设负责人一名，由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保持独立性，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原则。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开展正常审计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和阻挠。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坚持工作原则的内部审计人员。

## 第三章 审计机构的职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审部工作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向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

的重大问题；

（五）协调内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内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完成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审计工作。

**第十条** 内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可以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第十三条** 内审部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可以建立审计档案，并按有关档案管理的規定办理。

## 第四章 内部审计权限

### 第十四条 内审部的主要权限是：

-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经批准，可调阅公司各类计划、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二）检查被审计部门、子公司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资产，检测计算机财务数据管理系统；
- （三）对审计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索取有关文件、资料等证明材料，公司相关部门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不得拒绝；
- （四）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和严重损害公司的行为，做出临时制止决定；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 （五）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或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经批准，可以采取强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 （六）提出改进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和纠正、处理违反财务制度、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意见，并跟踪检查审计结论的落实情况；
- （七）对审计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严重违反财务制度、财经法规和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提出处罚建议；
- （八）依据有关法规，享有公司在管理权限范围内授予的审计处理权和处罚权。

## 第五章 内部审计程序

###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是：

- （一）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及审计委员会的安排，拟订审计项目计划，报经审计负责人批准；
- （二）确定项目主审及审计组人员，收集研究被审计对象资料，初步确定审

计重点，制定审计实施计划，经内审部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三）实施审计前，须向被审计对象发出审计通知书；

（四）审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及取证（如函证、外调）等；

（五）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被审计对象和有关人员提出改进意见；

（六）内审部作出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经内审部负责人批准，连同审计报告下达被审计对象，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若有异议，可在意见书或决定下达后提出书面申诉；

（七）内审部同公司其他有关部门商定审计结果落实事项，并会同有关部门跟踪检查落实审计结果情况，必要时可安排进行后续审计。

## 第六章 内部审计具体实施

**第十六条** 内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十七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内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八条** 内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通知董事会。

**第十九条** 内审部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二十条** 内审部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一条** 内审部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二条** 内审部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独立董事是否发表独立意见；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二十三条** 内审部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二十四条** 内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

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建立内审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违反本制度的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泄露秘密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公司可以视其情节轻重和损失大小，责令相关人员予以纠正，或对相关人员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公司可以视情况免除该等责任人员的职务或予以解聘，并将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部门和个人按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经济责任：

- （一）拒绝或严重拖延提供审计资料，造成审计工作难以开展的；
- （二）故意隐瞒事实真相，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相互推脱责任，不配合内部审计人员工作的；
- （四）知情人员拒绝提供相关证据的；
- （五）蓄意报复、诬告陷害他人，扰乱审计工作的；
- （六）以各种方式阻挠审计工作开展的；
- （七）故意泄露有关审计秘密的；
- （八）拒不执行审计监督决定的；
- （九）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的；
- （十）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冲突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负责修改，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斯瑞达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